

# 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县农业局 文件

禄财农〔2018〕18号

## 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县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农技中心：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楚财农〔2017〕253号）精神，现将州级下达我县的 2018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644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18 年度“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预算支出科目，资金分配详见附件，资金由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汇乡镇财政所，按禄财农〔2018〕13 号文通知，乡镇财政所作为资金发放主体进行兑付。为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兑付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财政所和农技中心要密切配合，按照《云南省

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云财农〔2016〕114号)、《云南省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一折通”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云财农〔2009〕349号)的规定执行,认真落实补贴面积、补贴农户、补贴金额,加强对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确保在4月30日前完成补贴资金通过“一折通”的兑付工作,并将兑付数据报送县财政局农业股。

二、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云财农〔2016〕192号)精神,耕地地力保护资金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标准由各乡镇根据收到的补贴资金总数和补贴兑付面积综合测算决定,兑付补贴资金时要严格掌握补贴政策界限,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三、切实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现象发生。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补贴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为做好补贴落实工作,各乡镇财政所和农技中心要加强沟通协调,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农技中心除做好面积核实、公示工作外,还要配合财政所做好数据录入工作。

114  
行办  
占面  
督，  
，  
政  
>  
金  
乡  
免  
行  
)

五、各乡镇要积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做好宣传工作，主动与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对因政策调整造成补贴减少的农户要宣传解释到位，赢得理解和支持，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禄丰县2018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件

## 禄丰县 2018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分配表

单 位	三年粮食平均 播种 面积(万亩)	补助金额 (万元)
金山镇	6.7	400
仁兴镇	4.45	266
碧城镇	6.33	378
勤丰镇	4.6	275
一平浪镇	6.05	362
广通镇	6.66	398
黑井镇	5.42	324
土官镇	2.16	129
彩云镇	2.73	163
和平镇	4.07	243
恐龙山镇	2.38	142
中村乡	2.66	159
高峰乡	2.28	136
妥安乡	4.51	269
合 计	61	3644